

依據本校 97 年 1 月 2 日 九十七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 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本年度增設「台北考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博士班及音樂學系碩士班一律於花蓮考區考試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印製

970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網址：<http://www.nhlue.edu.tw>

電話：03-8227106 分機 1030~1033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試 務 相 關 作 業	備 註
97.01.10	公告招生簡章	簡章直接下載列印，不另行發售。
97.03.12~97.03.31	報名日期	一律網路報名 ATM 轉帳截止日
97.04.02 (星期三) 止	報名資料寄送期限	以郵戳為憑
97.04.15 前	寄發准考證	
97.04.25 (星期五)	公告試場	
97.04.26 (星期六)	術科考試	音樂學系(時間另行通知)
97.04.27 (星期日)	學科考試	
97.04.27~28	博士班口試	口試為 97.04.27 下午起
97 年 5 月中旬	公告榜單	
97 年 5 月中旬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榜示日起 3 日內寄發
97 年 5 月下旬	成績複查	榜示次日起 10 天內受理申請複查成績
97.09.25 止	備取生遞補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 1 至 4 年；博士班 2 至 7 年，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97 年 1 月 10 日起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nhlue.edu.tw>。
- 二、考生得逕行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簡章，不另發售。

參、報考資格：

詳如本簡章各系所報考資格。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二、報名手續：上本校招生網站，登錄取得 ATM 轉帳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情況並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件→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詳見五、報名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繳費前請審慎考量，考生於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身份別。報名文件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等欄位均應詳實填寫，如因填寫不詳或錯誤，致郵件無法投遞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 ATM 轉帳繳費時間：97 年 3 月 12 日 09:00 至 97 年 3 月 31 日。
- (二) 網路開放填表時間：97 年 3 月 12 日 10:00 至 97 年 3 月 31 日。
- (三) 報名資料寄送期限：97 年 4 月 02 日（星期三）截止，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費：

- (一) 碩士班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博士班新台幣參仟元整；音樂學系碩士班另加術科考科 2000 元。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先行繳交，並檢附相關證件及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如附件一），經審查核可後辦理退費。
- (二) 低收入戶考生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3.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併報名資料郵寄，事後不接受補件。已繳之證明文件審驗為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不退費。

五、報名作業流程：

- (一) 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本校網站首頁右上角→『97 學年度
研究所考試招生報名網頁』→**取得個人報名繳費轉帳號碼**
- 請輸入姓名、個人身份證字號並點選報考所【組】及類（一般生、在職生）別，按下「確認」鍵後，系統將會產生「ATM 轉帳繳費說明單」（請列印或記下繳費帳號以為繳費之依據），並依說明單內容繳交報名費。
【備註】如果輸入或點選資料錯誤，所產生之報名繳費轉帳號碼可放棄（即不以此帳號繳費），另行輸入、點選資料，產生另一組報名繳費轉帳號碼。
- (二) ATM 轉帳繳費
（轉帳 1 小時後，可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本校網站首頁右上角→『97 學年度研究所
考試招生報名網頁』→繳費查詢
- 請參考「報名費繳交說明單」操作。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註冊組：
【TEL (03) 8227106*1030~1033】
- (三) 點選「登入考生個人資料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 ATM 轉帳繳費之帳號，按確認鍵，系統查驗如已繳費成功，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 如由步驟二「查詢繳費資料」進入本步驟，則可不用另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 ATM 轉帳繳費之帳號
- (四) 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按確認鍵。
- 考生輸入報名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後再行送出，以免權益受損。
洽詢電話：教務處註冊組
【TEL (03) 8227106*1030~1033】
- (五) 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 無印表機者可在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列印。
2. 列印後請務必在報名表內「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 (六) 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學歷證件影本及系所規定資料。
-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前（以郵戳為憑）將應繳交之各項報名文件資料裝入黏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並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地址：**【970】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 (七)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六、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除以在職生資格報考暨報考博士班、科技藝術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等系所之考生，須於規定期間內以掛號郵寄各系所規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外，其他系所學歷證件正本一律於錄取後入學報到時繳驗，經審查如所繳學歷證件未符合報考者，則撤銷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退費。

(二)學歷證明文件：(報名時勿須繳交，俟錄取後報到時再繳交正本)

1. 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如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繳驗已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或歷年成績單等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生之文件。
2. 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 2)第三條、第四條之報考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詳附錄 3)，須附下列證明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記錄。

(三)兵役：(俟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在營服預官、常備兵役或替代役者，須繳驗 97 年 9 月 16 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2.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須繳驗由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或經分層負責授權之營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准之進修同意證明書，始得報考。

七、應繳交文件資料(所有表件均使用 A4 規格)：

考生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放入報名信封中：

- (一)報名表 1 份(網路資料登錄完畢後請自行列印，**簽名欄須由考生親自簽章**)，其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及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二)低收入戶子女者，附證明文件及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一)。
-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另繳交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四)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各系所規定應繳交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以現職合格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報考者，須繳交現職證明正本。
 2. 以其他身分報考者，須繳交現職證明正本及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 (五)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須繳交簡章所規定之考試曲目及作品。**
- (六)報考科技藝術研究所者：**依簡章規定繳交作品集，與報名表同時寄送彙集評分。**
- (七)報考博士班者，繳交報考所別指定繳交之各項審查資料及審查資料繳交清單(附件五)。

八、退費：除繳交報名費但未寄報名資料者得辦理退費外(碩士班退費 700 元、音樂學系碩士班暨博士班退費 1,500 元)，其餘概不退費。合於退費條件者，在報名資格

審核後，教務處註冊組將會主動通知，請依規定時間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二，考生可自行下載)，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傳真：03-8230938)，逾期不予受理。

伍、准考證寄發：預定於97年4月15日前寄出，在考試前1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持身分證正本，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前30分鐘，至考場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亦可洽詢招生委員會秘書組，電話03-8227106分機1030~1033。

陸、考試日期、地點與時間表：

一、考試日期：97年4月27日(星期日)

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於4月26日舉行，時間將另行通知。

試場、座次分配於考試前1日在本校(含網站)公布，並於當日14:00~16:30開放供考生察看試場位置，試場內不予開放進入。

二、考試地點：

(一)花蓮考區：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花蓮市華西路123號)

(二)台北考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捷運新店線：古亭站

※博士班及音樂學系碩士班一律於花蓮考區考試

※請攜帶准考證、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一般應試文具、2B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考。

三、科目時間表：

【碩士班】：

日期		97年4月27日(星期日)		
時間 科目 所別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8:20 ~ 10:00	10:30 ~ 12:10	13:30 ~ 15:10	
國民教育研究所	教 育 學	教育議題評析	英 文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教 育 學	社會科學概論	英 文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 兒 教 育 理 論	幼 兒 教 育 實 務	英 文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教 育 學	行 政 學 概 論	英 文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心 理 學	英 文	
體育學系碩士班運動人文社會組	體 育 學 原 理	體 育 史 與 運 動 社 會 學	體 育 行 政 與 管 理	
體育學系碩士班運動自然科學組	運 動 生 理 學	運 動 生 物 力 學	運 動 心 理 學	
民間文學研究所	中 國 文 學 史	國 文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中 國 文 學 史	中 國 思 想 史	文 字 學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中 國 文 學 史	國 語 文 教 學 理 論 與 實 務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社 會 學 理 論	社 會 學	英 文	
英語學系碩士班	英 語 教 學	語 言 學 概 論	專 業 英 文	
諮商心理學系碩士班	諮 商 與 輔 導	心 理 測 驗 與 統 計	心 理 學	
鄉土文化學系碩士班	台 灣 史	台 灣 地 理		
科學教育研究所	科 學 教 育 概 論	科 學 專 業 科 目		
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環 境 教 育	環 境 生 態 學	英 文	
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	普 通 生 物 學	生 態 學	英 文	
學習科技研究所	計 算 機 概 論	基 礎 程 式 設 計 或 數 位 學 習 概 論	英 文	
地球科學研究所	普 通 地 質 學	專 業 英 文		
數學系碩士班	微 積 分	線 性 代 數	數 學 專 業 英 文	
科技藝術研究所	藝 術 學 或 計 算 機 概 論	科 技 藝 術 概 論	藝 術 英 文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藝 術 文 化 論	藝 術 教 育	英 文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 樂 分 析	西 洋 音 樂 史	英 文	

【博士班】

日期		97年4月27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	
科目		08:20 ~ 10:00	10:30 ~ 12:10
所組別	科目		
國民教育研究所	政策與行政組	英文教育名著	教育政策與行政
	課程與教學組	英文教育名著	課程與教學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英文	多元文化教育
民間文學研究所		民俗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		科學教育	科學專業科目

※ 口試時間：

※ (一)國民教育研究所、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研究所：97年4月27日下午起至28日止。

※ (二)民間文學研究所：97年4月27日上午10:30起至28日止。

柒、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詳如8~33頁

一、碩士班：

所 班 別		國 民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名	生 額	一 般 生	十 四 名
		在 職 生	五 名
報 資	名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需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科	試 目	<p>(一) 英文（滿分為 100 分，計分比重×0.5）</p> <p>(二) 教育議題評析（內容為對教育事件、現象或理念之評論）（滿分為 100 分，計分比重×0.5）</p> <p>(三) 教育學（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10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教育學</p> <p>(二) 教育議題評析</p> <p>(三) 英文</p>	
備 註		<p>(一) 甄試招生已另行辦理，報到後如有缺額，所遺缺額流用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p>(二)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聯 電	絡 話	03-8227106 分機 1810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 名 生 額	一 般 生	七 名
	在 職 生	五 名（其中至少一名為原住民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報名截止日止，具有一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英文（滿分為 100 分）</p> <p>(二) 教育學（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50%）</p> <p>(三) 社會科學概論（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5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教育學</p> <p>(二) 社會科學概論</p> <p>(三) 英文</p>	
備 註	<p>(一)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在職生者，報名時應繳交註記原住民籍之戶籍謄本乙份，事後補送者不予受理。其總成績排名必須為在職生預定錄取名額的 2 倍以內始得錄取。如成績未達上述錄取標準，其缺額得由非原住民考生遞補。</p> <p>(二) 甄試招生已另行辦理，報到後如有缺額，所遺缺額流用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p>(三)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820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 名 生 額	一 般 生	九 名
	在 職 生	三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 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英文（滿分為 100 分，計分比重×0.5）</p> <p>(二) 教育學（滿分為 100 分）</p> <p>(三) 行政學概論（滿分為 100 分）</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教育學</p> <p>(二) 行政學概論</p> <p>(三) 英文</p>	
備 註	<p>(一)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p>(二)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聯 電 絡 話	03-8227106 分機 2101 行政人員	

所班別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額	一般生	六名
	在職生	四名
報名資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需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試科目	<p>(一) 英文（滿分為 100 分）</p> <p>(二)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50%）</p> <p>(三) 心理學（滿分為 100 分）</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p> <p>(二) 英文</p> <p>(三) 心理學</p>	
備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p>(三) 非特殊教育學系及其相關系所畢業，入學後須修習相關科目(科目及學分另訂之)。</p>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2352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名 生 額	一 般 生	十 名
	在 職 生	四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7 年 9 月 1 日止，具有三年以上之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現職老師。</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英文（滿分為 100 分）</p> <p>(二) 幼兒教育理論（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50% ，含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p> <p>(三) 幼兒教育實務（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50% ，含幼教課程、幼教教學、幼兒發展）</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幼兒教育理論</p> <p>(二) 幼兒教育實務</p> <p>(三) 英文</p>	
備 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 非幼教及其相關科系者入學後須補修相關科目(科目及學分另訂之)。</p>	
聯 電 絡 話	03-8227106 分機 2301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體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組 別	運動人文社會組	運動自然科學組
招 名 生 額	四 名	五 名
報 資 名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考 試	運動人文社會組	運動自然科學組
科 目	(一) 體育學原理 (二) 體育行政與管理 (三) 體育史與運動社會學	(一) 運動生物力學 (二) 運動心理學 (三) 運動生理學
總 成 績 同 分 酌 順 序	先比較考試科目序號(一)之成績；若仍同分，再比較考試科目序號(二)之成績；依此類推。	
備 註	<p>(一) 報考組別須於報名表上寫明。</p> <p>(二)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三) 各考試科目均內含專業英文。</p> <p>(四) 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各組至多錄取一名，且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必修術科 10 學分。</p> <p>(五) 各組別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按各組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定，同分參酌順序：先比較考試科目序號(一)之成績；若仍同分，再比較考試科目序號(二)之成績；依此類推。</p> <p>(六) 甄試招生如缺額，回流至考試招生名額中補足。</p>	
聯 電 絡 話	03-8236705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中 國 語 文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額	一 般 生	八 名
	在 職 生	五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 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般生：</p> <p>(一) 中國文學史 (二) 中國思想史 (三) 文字學（含文字、聲韻、訓詁）</p>	
	<p>在職生：</p> <p>(一) 中國文學史 (二) 國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p>	
總 成 績 參 酌 分 順 序	<p>一般生：</p> <p>(一) 中國文學史 (二) 中國思想史 (三) 文字學</p>	<p>在職生：</p> <p>(一) 國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 (二) 中國文學史</p>
備 註	<p>(一) 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p>(三)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四) 非語文教育學系、中文系及其相關系所畢業，入學後須修習相關科目(科目及學分另訂之)。</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2210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社 會 發 展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八 名
	在 職 生	二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7 年 9 月 1 日止，具有二年以上從事與本系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科 試 目	<p>(一) 英文（滿分為 100 分）</p> <p>(二) 社會學（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100%）</p> <p>(三) 社會學理論（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10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社會學</p> <p>(二) 社會學理論</p> <p>(三) 英文</p>	
備 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聯 電 絡 話	03-8227106 分機 2157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英 語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六 名
	在 職 生	三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英語教學(滿分為 100 分)</p> <p>(二) 語言學概論(滿分為 100 分)</p> <p>(三) 專業英文(滿分為 100 分，計分比重×0.5)</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英語教學</p> <p>(二) 語言學概論</p> <p>(三) 專業英文</p>	
備 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2603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鄉 土 文 化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額	一 般 生	九 名
	在 職 生	四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2.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7 年 9 月 1 日止，具二年以上全職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者（必須由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政府立案之民間社團或服務機關開具在職證明）。</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台灣史（滿分為 100 分） (二) 台灣地理（滿分為 100 分） 考生須於報名表任選一科加重計分，加重 10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台灣史 (二) 台灣地理</p>	
備 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563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諮 商 心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名 生 額	九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 等學力者。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 試 科 目	(一) 諮商與輔導(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50%) (二) 心理學(滿分為 100 分) (三) 心理測驗與統計(英文命題，滿分為 100 分)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 諮商與輔導 (二) 心理學 (三) 心理測驗與統計
備 註	(一) 任一考試科目成績為 0 分，不予錄取。 (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考試招生名額中補足。 (三) 入學後得視其英文能力及專業背景與基礎，由本所酌定補修基礎課程。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2501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額	一 般 生	七 名
	在 職 生	三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2. 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7 年 9 月 1 日止，具一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目 錄	<p>(一) 國文（滿分為 100 分） (二) 中國文學史（滿分為 100 分）</p>	
總 成 績 參 酌 分 數 順 序	<p>(一) 中國文學史 (二) 國文</p>	
備 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872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數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名 生 額	十 一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 科 試 目	(一) 微積分（滿分為 100 分）。 (二) 線性代數（滿分為 100 分）。 (三) 數學專業英文（滿分為 100 分）。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 數學專業英文 (二) 微積分 (三) 線性代數
備 註	(一) 非數學相關科系畢業者，於入學後必須補修大學部的相關科目(科目及學分另訂之)，或通過該科目之檢定考試。 (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考試招生名額中補足。
聯 電 絡 話	03-8227106 轉 2226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名	生 額	十 五 名
報 資	名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 科	試 目	（一）科學教育概論（滿分為 100 分） （二）科學專業科目（滿分為 100 分，包含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試題共 200 分，考生僅得選擇其中 100 分之試題作答，評分時依作答順序採計。）
總 成 績	分 參 序	（一）科學教育概論 （二）科學專業科目
備 註	（一）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考試招生名額中補足。 （二）應考科學專業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計算機。 （三）入學考試不分一般生及在職生，但入學之後可依在職證明，申請在職生身分。	
聯 電	絡 話	03-8227106 分機 1851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生 態 與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名	生 額	十 一 名
報 名 資 格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科	試 目	<p>(一) 英文（滿分為 100 分，計分比重×0.5）</p> <p>(二) 環境教育（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50%）</p> <p>(三) 環境生態學（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50%）</p>
總 成 績 參 酌	分 順 序	<p>(一) 英文</p> <p>(二) 環境生態學</p> <p>(三) 環境教育</p>
備 註	<p>(一) 入學考試不分一般生及在職生，但入學之後可依在職證明，申請在職生身分。</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考試招生名額中補足。</p>	
聯 電	絡 話	03-8227106 分機 1902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學 習 科 技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名 生 額	十 二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 歡迎對數位內容、學習技術有興趣者踴躍報考。</p>
考 試 科 目	<p>(一) 英文(滿分為 100 分)</p> <p>(二) 計算機概論(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100%)</p> <p>(三) 基礎程式設計或數位學習概論，二擇一。(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10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基礎程式設計或數位學習概論，二擇一。</p> <p>(二) 計算機概論</p> <p>(三) 英文</p> <p>註：1.選考科目經 T 分數轉換為標準分數後計分。 2.基礎程式設計得選擇不同程式語言作答。</p>
備 註	<p>(一) 入學考試不分一般生與在職生，但入學之後可依在職證明，申請在職生身分。</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考試招生名額中補足。</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518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地 球 科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額	十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 試 科 目	(一) 普通地質學（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50%） (二) 專業英文（滿分為 100 分，計分比重×0.5）
總 成 績 同 分 酌 順	(一) 普通地質學 (二) 專業英文
備 註	入學考試不分一般生與在職生，但入學之後可依在職證明，申請在職生身分。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888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生 物 資 源 與 科 技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名	生 額	十 名
報 名 資 格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科	試 目	<p>(一) 英文（滿分為 100 分，計分比重×0.5）</p> <p>(二) 普通生物學（滿分為 100 分）</p> <p>(三) 生態學（滿分為 100 分）</p>
總 成 績 同 分 酌 順	參 序	<p>(一) 普通生物學</p> <p>(二) 生態學</p>
備 註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考試招生名額中補足。	
聯 電	絡 話	03-8227106 轉 2268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音 樂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名	生 額	八 名 (含鋼琴3名、聲樂4名、理論作曲1名)	
報 資	名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考 科	試 目	筆 試 40%	一、共同科目:英文 10% 二、專業科目: (一)西洋音樂史 15% (二)音樂分析 15%
		術 科 考 試 50%	展演與創作: 以下三種專長,由考生自行選擇一項即可。(詳見備註五) (一)鋼琴:現場演奏 (二)聲樂:現場演唱 (三)理論作曲:現場創作及鋼琴視奏
		口 試 10%	口試內容: (一)現代音樂教育思潮 (二)個人音樂教育理念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術科考試 (二)西洋音樂史 (三)音樂分析		
備 註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為100分。</p> <p>二、音樂分析該科可用鉛筆作答。</p> <p>三、考生術科原始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p> <p>四、如單項錄取人數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符合錄取標準之考生,依術科分數高低遞補。</p> <p>五、展演與創作考試內容: (一)鋼琴:共3首,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 1.巴赫平均律一組(含前奏曲與賦格) 2.古典樂派奏鳴曲一首(含所有樂章)。 3.浪漫樂派作品或現代樂派作品(包括印象樂派及1900年以後之作品)一首。</p>		

備註	<p>(二) 聲樂：曲目含三種不同樂派之作品，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唱（自備伴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歌劇或神劇選曲（原調）二首。 2.外文藝術歌曲：自法、英、義、德四種語言之藝術歌曲任選二首。 （其中一首必須是德文） 3.中文歌曲（含國、台、客語）一首。 <p>※以鋼琴、聲樂為專長之考生，請至網站 http://www.nhlue.edu.tw/%7Emus/main/www/main/document/95r.d <u>oc</u>) 下載並填妥考試曲目表。</p> <p>(三) 理論作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格寫作可自調性音樂、非調性音樂類型中任選一種進行現場創作。 （創作時間約3小時） 2.考生應自管弦樂、合唱曲、室內樂或獨奏(唱)曲四類中選取三類繳交樂譜資料一式五份（除管弦樂、合唱曲之外皆須附作品錄音，錄音資料一份即可）。 <p>六、考試曲目表，作品(含錄音)請於97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時不予受理（郵戳為憑），已寄達者亦不接受抽換。信封袋封面須註明：1.報考本系所名稱 2.報考者姓名 3.報考者聯絡電話。</p> <p>七、同等學力及非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錄取後，須由所務會議依學生個別情形決定自相關科目中修補學分，最高6學分。</p>
聯電 絡 話	03-8227106 轉 2371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科 技 藝 術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名 生 額	一 般 生	六 名
	在 職 生	四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2、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7 年 9 月 1 日止，具有一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藝術英文(必考)20%。</p> <p>(二) 科技藝術概論（內容含電腦與藝術、設計基礎及視覺傳達等）(必考)30%。</p> <p>(三) 藝術學（內容含藝術史、美學、藝術理論、藝術研究及當代藝術評析等）或計算機概論（含資訊概論、網路與程式設計等）二擇一，30%。</p> <p>(四) 作品審查 20%</p>	
總 成 同 分 酌 順 參 序	<p>(一) 科技藝術概論</p> <p>(二) 藝術英文</p> <p>(三) 藝術學或計算機概論</p> <p>(四) 作品審查</p>	
備 註	<p>(一) 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p> <p>(二)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三)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p>(四) 作品集於報名截止前，與報名表同時寄送。</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2282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視 覺 藝 術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名 生 額	十 一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 試 科 目	（一）藝術教育（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100%，內容含藝術教育理論、藝術教育研究、藝術心理學及當今藝術教育現象之評析等）。 （二）藝術文化論（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100%，內容含藝術史、美學及當今藝術事件、博物館或視覺文化之評析等）。 （三）英文(滿分為 100 分)。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藝術教育 （二）藝術文化論 （三）英文
備 註	（一）入學考試不分一般生及在職生，但入學之後可依在職證明，申請在職生身分。 （二）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考試招生名額中補足。 （三）非視覺藝術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入學後須修習相關科目(科目及學分另訂之)。
聯 電 絡 話	03-8227106 分機 1932 行政人員

二、博士班：

所 班 別		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招 名	生 額	政策與行政組	三 名
		課程與教學組	三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同等學力資格，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筆 試 (40%)		政策與行政組： (一) 英文教育名著（滿分為 100 分，計分比重×0.5）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50%）	課程與教學組： (一) 英文教育名著（滿分為 100 分，計分比重×0.5） (二) 課程與教學（滿分為 100 分，加重計分 50%）
資 料 審 查 (30%)		(一) 碩士論文一式 3 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 (二) 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式 3 份（教育或教育相關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加附中文摘要）。 (三)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除計分外，並供口試參考）。 (四) 碩士班或 40 學分班歷年成績單 3 份（供口試參考）。 (五) 自傳（一式 3 份）。	
口 試 (30%)		佔總成績 3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 政策與行政組：1.教育政策與行政 2.英文教育名著 3.資料審查 4.口試 (二) 課程與教學組：1.課程與教學 2.英文教育名著 3.資料審查 4.口試	
備 註		(一) 英文成績未達到考生平均分數者，須加修碩士班英文教育名著 3 學分。 (二) 各組錄取名額得流用。	
聯 電	絡 話	03-8227106 分機 1810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五 名
報 名 資 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同等學力資格，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筆 試 (30%)	(一) 多元文化教育（滿分為 100 分） (二) 英文（滿分為 100 分）
資 料 審 查 (30%)	(一) 碩士論文一式 3 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 (二) 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式 3 份（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三)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四) 碩士班或 40 學分班歷年成績單 3 份。 (五) 自傳一式 3 份，包括學習或工作經歷與研究歷程等。
口 試 (40%)	佔總成績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 多元文化教育 (二) 英文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820 行政人員

所 別	民間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 名	生 額	五 名
報 名	資 格	<p>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限文學、哲學、藝術、語言學、歷史等相關系所畢業。</p> <p>同等學力資格者, 請參閱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筆 試	(30%)	<p>佔總成績 30%</p> <p>(一) 民俗學(滿分為 100 分)</p>
資 料	審 查	<p>佔總成績 30%</p> <p>(一) 碩士論文一式 2 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 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p> <p>(二) 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式 2 份, 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 須加附中譯或中文摘要。</p> <p>(三) 研究計畫一式 4 份(A4 規格)。</p> <p>(四)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2 份(供口試參考)。</p> <p>(五) 自傳(一式 2 份)。</p>
口 試	(40%)	佔總成績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p>(一) 筆試</p> <p>(二) 資料審查</p> <p>(三) 口試</p>
備 註	考生請自備大信封袋, 分裝各項審查資料為二袋, 並於封面註明報考所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	
聯 電	絡 話	03-8227106 分機 1872 行政人員

所 班 別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 名 額	四 名
報 名 資 格	具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學位（含該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筆 試 (40%)	筆試佔總成績之 40%：(科學教育、科學專業科目各佔 20%) (一)科學教育：內容包括科學學習心理學、科學本質、科學概念的學習與分析、科學教育概論、科學課程的設計與發展，滿分為 100 分。 (二)科學專業科目：滿分為 100 分，包含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試題共 200 分，考生僅得選擇其中 100 分之試題作答，評分時依作答順序採計。
資 料 審 查 (20%)	審查佔總成績之 20% (一) 碩士論文二份。 *如有最近三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亦可附繳二份，但以科學教育相關論文為限。 *論文如係以英文以外之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二) 研究計畫二份。 (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三) 自傳二份。 (四)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乙份、影本二份。 (五) 三封推薦函（至少一封為大學專任教師所推薦）。 (六)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口 試 (40%)	口試佔總成績之 40%（含英文閱讀能力測驗）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 口試 (二) 資料審查 (三) 筆試總分
備 註	(一) 應考科學專業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計算機。 (二) 入學考試不分一般生及在職生，但入學之後可依在職證明，申請在職生身分。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851 行政人員

捌、錄取及公告：

- 一、成績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總成績達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三、考試結果正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按各研究所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同分參酌之各科成績均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三、考生如有一科目（含）以上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生「錄取通知」及「成績單」均以限時掛號函件寄發，未錄取者以限時專送寄送成績單。報名文件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欄均應詳實填寫，如因填寫不詳或錯誤，致郵件無法投遞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錄取名單預定於 97 年 5 月中旬上網公告。
網址：<http://www.nhlue.edu.tw>。
- 七、備取生之遞補於 97 年 9 月 25 日前依梯次通知。

玖、報到入學：

- 一、採通信方式報到，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檢具相關證件辦理報到（逕寄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以郵戳為憑）。應屆畢業生如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繳驗已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或歷年成績單等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生之文件，並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未補繳學位證書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 二、錄取新生如因病、特殊事故、應徵集服兵役或參加師資培育制度之全時實習者，得於註冊前以書面並檢具有效證明文件或徵集令影本，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除服兵役者得保留至退伍後再行入學之外，其餘保留以 1 年為限。
- 三、凡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者，除應徵集服兵役、參加師資培育制度之全時實習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報到時所繳學位或畢業證書正本，於完成入學資格審查並核定入學資格後，約於 97 年 10 月中旬再行發還。

拾、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

- 一、成績複查：考生若對於筆試成績有疑問，請依成績單備註欄內規定之期限，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每科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處理：
 1. 考生對於本考試，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政上有重大瑕疵致權益受損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事項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非考生本人者，不予受理，由試務單位逕行函覆。
 2. 考生申訴期限應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訴書應詳列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所別、聯絡地址、電話、行動電話，並須檢附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三人以上共同申訴時，應推選出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4. 申訴人申訴後於本校處理期間，就申訴事件提出民刑事訴訟者，應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將中止處理，俟訴訟結果確定後再議。
5. 考生對同一事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後，應於 30 天內完成評議並函覆，因案情複雜時，得延至 60 天內完成評議並函覆。
6. 申訴人於招生委員會評議函覆前，得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聲明撤銷申訴，申訴經撤銷後，就同一事件不得再提出申訴。

拾壹、注意事項：

- 一、考試成績單請妥為保存，以便作為入學後申請獎助學金之需，若有遺失，恕不補發。
- 二、在職生與一般生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 三、凡非相關學系畢業錄取生，入學後各系所得酌定補修相關學分。
- 四、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試錄取後修讀教育學程，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畢業後之實習及教師資格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 六、若備取生為役男，請憑准考證及成績單於放榜後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七、錄取後報到時所繳交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塗改、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身分證件（含在職證明）及隱瞞報考身分及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明屬實，錄取後未入學者，立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立即開除學籍。
- 八、錄取生入學前如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九、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生收費項目及標準：學雜費基數文組 9,870 元、理組 11,440 元；學分費每學分 1,470 元。97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學位考試之論文計畫審查費以及校外委員交通差旅費由學生支付，博士論文計畫審查費每位委員 2000 元，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費每位委員 1000 元。
- 十、凡具有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撫恤遺族等身分者，可於入學時申辦就學優待或減免學雜費。
- 十一、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一經查明，註銷報考資格，錄取後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二、博士班繳交之審查資料如須退還，得於成績寄發次日起之 15 日後至 97 年 7 月 30 日止，由考生自付郵資或委託他人並以書面向報考研究所申請(附件七)。逾前述日期未申請退還時，由各研究所依本校資料保存規定逕行處理，考生不得有異議。但如申請者報考之各該所有考生申訴時，該所全體考生審資料，須待該申訴案件結案後始得退還。
- 十三、依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校入學事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故有特殊需求的考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三），以利提供服務。

【附件】

1.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一）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二）
3.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附件三）
4.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
5. 博士班審查資料繳交清單（附件五）
6. 博士班資料審查表範例（附件六）
7. 領取書面資料申請書畫（附件七）

【附錄】

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 1）
2.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附錄 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一、考生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二、報考所別： _____

三、檢附低收入證件，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分行 科目別 存款帳號
帳 號： — —

※郵匯局：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 —

戶名： 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申請人簽名： _____

電話(手機)：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欄 (考生免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備註：事關個人權益，請申請人確實填妥聯絡電話，俾便審核發現不符時聯繫。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研究所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 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新台幣柒佰元整(碩士班)

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博士班、音樂學系碩士班)

二、申請退費原因：

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表件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分行		科目別		存款帳號
	□□□	—	□□□	—	□□□□□□□□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局		號		帳		號
	□□□□□□	—	□		□□□□□□	—	□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於 97 年 4 月 20 日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二、請務必填列考生本人帳戶並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small>考生免填</small>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所別	碩士班 (研究所) 博士班				組組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上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放大 140% 倍率，如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放大 200% 倍率，如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需求之理由 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考生簽名 (蓋章)						
系所初審						
招生委員會決議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報考所別	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查覆分數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結果及回覆事項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人核章：		日期：	

注意事項：

1. 需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及回郵信封（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於成績單備註所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提出（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每科 5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為「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3. 本表除複查分數及回覆事項欄外，餘考生均應逐欄詳填。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招生
博士班 審查資料繳交清單

報考所別：		組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學歷證明文件					
資料別	資料編號	資 料 名 稱	資料規格材質 (A4 或 A3...)	數 量 (頁或冊...)	備 註
主 要 著 作					
次 要 著 作					
郵寄件數：上列資料與其他報名表件合併裝成_____ 袋（箱）。					
（請填入數量）					

◎報考博士班者，除填寫繳交本清單外，須另依（附件六）格式範例，自行製作資料審查表併報名資料繳交。

申請書

考生 報考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研究所 97 學年度考試招生，申請領回報考時所繳交之全部書面審查資料。

考生領回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招生等事宜。

此致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研究所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

手 機：

戶籍地址：

考生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授權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報考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研究所 97 學年度考試招生時所繳交之全部書面資料，委託代領人代為領取。

委託人（考生姓名）：

代領人及服務單位：

代領人電話：

代領人地址：

領取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查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廿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需將准考證放在桌面左上角。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應於次節考試開始前，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始能入場繼續應試。
- 三、考生應按編訂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寫，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否則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計算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必用文具之聲音功能必須關閉，個人醫療輔具如助聽器等，需先報請試務組核可後方可使用，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其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或以試卷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及答案卷條碼，或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而使答案卷上能顯示自己身分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一經離座，應立即將答案卷與試題卷一併交由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酌予扣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事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95.12.28 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

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